

揭阳市区垃圾应急填埋场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揭阳市区垃圾应急填埋场已由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和核准招标（揭发改投审（2021）8号），项目估算总投资为8828.34万元，其中30%为资本金（市政府按资本金35%出资，注入资本金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70%为社会融资，揭阳市政府授权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项目实施单位。本次招标招标人为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现决定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揭阳市区垃圾应急填埋场。

2.2 建设地点：揭阳市揭东区玉窖镇东径村。

2.3 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

2.3.1 建设规模：本项目填埋区设计填埋库容约85万m³，项目估算总投资8828.34万元，其中：工程费6472.7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60.12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为71.2万元，工程设计费226.65元）、预备费634.63万元。

2.3.2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一座垃圾应急填埋场，建设内容包括填埋库区（分成飞灰螯合物填埋专区及生活垃圾填埋专区）、坝体工程、道路工程、辅助生产设施、环保工程等。

2.4 招标范围：揭阳市区垃圾应急填埋场的勘察、物探、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及施工阶段的配合等。

2.5 勘察服务期限：工期75日历天（其中勘察周期为30日历天，设计周期为45日历天，按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成果交付时间节点执行）。

2.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设计行业综合甲级、或市政行业（含环境卫生工程）甲级资质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资质（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联合体主办方需具备以上第3.1点要求的设计资质。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单位不得超过2家。项目设计方应是牵头人。

3.3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

3.4 投标人委派的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3.5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6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应为所有成员）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

3.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3.8 广东省以外的企业及其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

3.9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10 本项目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请于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0 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2:00至4:00（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46_窗口（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提交投标登记资料并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800元，售后不退。（鉴于疫情尚未结束，拟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提前一天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3 投标人须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如下资料【一式二份，提供复印件（除要求提供原件外），须加封面并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由成员对各自资料盖章)，原件备查，否则不予受理】:(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2)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第二代身份证（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3)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为联合体，只由牵头人提供授权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亲自提交资料的本项不需提供）；(4)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其第二代身份证；勘察负责人的执业证书及其第二代身份证；(5)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投标应提交）；(6)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应为所有成员)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图)；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应为所有成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7)广东省外企业和人员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证明材料及网页打印资料；(8)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如为联合体，由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本项独立提交不用装订）。

5.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下同）。

6. 本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若有修改、补充或各媒体发布有不同之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方先生

电话：0663-8390011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和润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女士

电话：0663-8492768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升望龙头村新阳大道南侧莲花大道以东 E1 栋 70 号 4 楼

年 月 日

招标人（公章）：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联合体投标）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